

合同编号：XBSTHT202282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服务

项目编号：常润竞磋 2022-0017 号

甲 方：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

乙 方：邦达诚环境监测中心（江苏）有限公司

签订地：常州

签订日期：2022 年 8 月 7 日

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1.4.4 乙方变更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5.2 履行地点：按甲方要求

1.5.3 履行方式：按采购文件要求

1.6 服务内容

1.6.1. 服务配置

序号	配置名称	内容要求	数量	单位
1	VOCs 移动监测系统	详见技术要求	1	套
2	常规因子监测系统 (PM2.5、PM10、SO2)	详见技术要求	1	套
3	气象因子监测系统 (气温、气压、风向、风速、湿度)	详见技术要求	1	套
4	采样、校准及视频监控系统	详见技术要求	1	套
5	常规因子数据采集平台	详见技术要求	1	套
6	VOCs 移动监测数据平台	详见技术要求	1	套

备注：
1. 常规因子监测系统安装地点由甲方指定，同时要求为本系统正常运行配备相应的辅助材料等
2. 本项目服务所需所有配置由乙方提供，服务期结束后，配置所有权均归乙方。

1.6.2 报告提交要求 (时间)

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监测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为制定针对性的管控方案提供数据支撑，为管控成效评估提供有力依据。

提交成果内容包括：

- 1) 大气挥发性有机物移动监测分析报告；
- 2) 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大气污染因子移动监测分析报告；
- 3) 自动监测季度数据报表。

1.6.3 服务要求

1) 备件与耗材要求：乙方在本项目实施期内提供相关配置及车辆的所有备件、耗材、汽油及车辆保险等，保障系统正常工作、数据质量可靠。

2) 应急服务要求：甲方有应急需求时，现场服务工程师需 24 小时随时待命，监测后 12 小时内发出监测简报；

3) 质控要求

维修管理：在项目实施期间，系统故障由乙方免费负责维修，维修过程中发现问题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报备。

质控要求：乙方需在监测服务方案中针对系统质控目标、质控内容等方面提供详细质控方案。

4) 数据归属及保密：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及报告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乙方若有违反，依法依规承担责任。

1.7 监督及验收

1.7.1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在半年服务期满及一年服务期满后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验收。

1.7.2 乙方应根据甲方监督意见或验收要求，在限期内整改。

1.8 保密条款和知识产权

1.8.1 乙方及乙方确有必要知悉的工作人员、法律顾问、财务顾问等应当对本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数据资料、形成的报告、数据报表等服务成果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条款效力独立于本合同，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

1.8.2 本合同项下形成的各类报告、数据报表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除本合同规定的目的以外的自身利益或任何其他方的利益而使用。

1.8.3 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各类服务成果若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9 违约责任

1.9.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9.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9.3 违反采购文件要求及本合同 1.6 条款，视为乙方无法完成服务，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9.4 乙方在履行服务过程中应当遵守安全、消防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保不发生任何人身、财产的损害和事故。出现前述纠纷应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由乙方赔偿。

1.9.5 乙方违反本合同 1.7 条款，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9.6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9.7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8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9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两种方式解决：

1.10.1 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10.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0.3 守约方于争议解决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1.11 合同生效

1.11.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代理机构见证盖章后生效。

1.11.2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代理机构 2 份

1.11.3 其他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

规定解释。（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821 0519-81882993

详见第一部分合同书。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7日内 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日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7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地址、邮箱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18.1	履约保证金：无
2.19.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贰份。